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4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晓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共计307人，代表股份180,646,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6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42,88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05人，代表股份37,764,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4人，代表股份26,95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3人，代表股份26,944,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80%。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郭晓桦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78,936,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7%；

反对票1,2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8%；

弃权票4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25,241,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74%；

反对票1,2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6%；

弃权票4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5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78,939,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53%；

反对票1,2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4%；

弃权票4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25,244,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78%；

反对票1,2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17%；

弃权票4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0《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78,927,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84%；

反对票1,2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5%；

弃权票4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25,231,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14%；

反对票1,2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28%；

弃权票4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5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00《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78,941,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63%；

反对票1,3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3%；

弃权票3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25,246,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44%；

反对票1,3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97%；

弃权票3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00《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78,925,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74%；

反对票1,3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0%；

弃权票38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25,230,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47%；

反对票1,3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68%；

弃权票38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00《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78,086,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28%；

反对票2,1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33%；

弃权票4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24,390,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05%；

反对票2,1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82%；

弃权票4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00《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78,779,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7%；

反对票1,5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5%；

弃权票3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25,084,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737%；

反对票1,5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40%；

弃权票3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78,929,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98%；

反对票1,3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8%；

弃权票40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25,234,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10%；

反对票1,3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48%；

弃权票40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4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0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可转股债权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0,340,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397%；

反对票1,4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41%；

弃权票40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25,130,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55%；

反对票1,4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55%；

弃权票40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陈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00《关于为公司融资事项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78,827,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33%；

反对票1,4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0%；

弃权票40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25,13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26%；

反对票1,4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84%；

弃权票40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0《关于选举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78,944,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78%；

反对票1,2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0%；

弃权票4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25,248,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845%；

反对票1,2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28%；

弃权票4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78,91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07%；

反对票1,3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4%；

弃权票4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25,218,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702%；

反对票1,3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23%；

弃权票4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178,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5%；

反对票1,0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4%；

弃权票4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25,483,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38%；

反对票1,0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2%；

弃权票4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4.00《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177,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6%；

反对票1,0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3%；

弃权票4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25,481,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82%；

反对票1,0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98%；

弃权票4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5.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178,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5%；

反对票1,0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6%；

弃权票4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25,483,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38%；

反对票1,0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9%；

弃权票4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2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4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25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105,229,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586%。（公司总股本195,539,34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955,304股，下同）

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104,879,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776%。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A股股份104,879,165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69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77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共计121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350,50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81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田哲元律师，孟婷玉律师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一同担任计票员和监票员。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A股股东同意105,160,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4%；反对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1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94%；反对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1%；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4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A股股东同意105,153,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1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01%；反对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1%；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A股股东同意105,112,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2%；反对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0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39%；反对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4%；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A股股东同意105,112,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2%；反对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0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39%；反对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4%；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A股股东同意105,112,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2%；反对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0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39%；反对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4%；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A股股东同意105,112,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2%；反对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5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0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39%；反对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35%；弃权5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A股股东同意105,117,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5%；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弃权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0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47%；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7%；弃权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A股股东同意105,11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6%；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弃权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0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32%；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7%；弃权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A股股东同意105,153,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1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01%；反对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1%；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A股股东同意72,907,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7%；反对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0%；弃权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0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56%；反对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61%；弃权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2%。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本议案因马红富先生属于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32,197,40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A股股东同意105,130,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1%；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1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09%；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7%；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A股股东同意105,110,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8%；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弃权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0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83%；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7%；弃权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A股股东同意105,130,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1%；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1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09%；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7%；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A股股东同意105,110,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8%；反对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0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83%；反对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4%；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田哲元律师，孟婷玉律师作为会议的见证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静波女士。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合计188名（代表股东190名），代表股份数538,973,89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2664%（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30,000,016股，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名（代表股东15名），代表股份523,710,7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87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5人，代表股份15,263,1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95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513,1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60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监事、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38,256,7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69%；反对564,6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48%；弃权15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83%。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38,256,5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69%；反对564,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48%；弃权15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83%。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38,297,6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745%；反对51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60%；弃权158,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94%。

4、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538,375,4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90%；反对445,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27%；弃权15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83%。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8,332,64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10%；反对614,6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40%；弃权2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44,871,9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5911%；反对614,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3505%；弃权2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84%。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8,248,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54%；反对68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276%；弃权37,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44,787,6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4060%；反对68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5114%；弃权3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26%。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8,216,3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95%；反对614,6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40%；弃权14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65%。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44,755,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356%；反对614,6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3504%；弃权14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140%。

8、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3,451,3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9754%；反对5,485,59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178%；弃权3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39,990,5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7.8659%；反对5,485,5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0528%；弃权3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13%。

9、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1,131,9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5450%；反对1,049,4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47%；弃权6,792,4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6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37,671,255股，占出席